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應收賬款**

### **出售應收賬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海寶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建信信託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信託合同，據此，上海寶冶同意出售而建信信託(代表信託)同意以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收購預計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應收賬款。建信信託接受上海寶冶委託，將作為受託人和管理機構設立信託，應收賬款為基礎資產。信託預計為期不超過3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本次出售單獨計算以及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海寶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建信信託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信託合同，據此，上海寶冶同意出售而建信信託(代表信託)同意以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收購預計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應收賬款。建信信託接受上海寶冶委託，將作為受託人和管理機構設立信託，應收賬款為基礎資產。信託預計為期不超過3年。

## 信託合同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 訂約方：

- (1) 上海寶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信託的委託人)；及
- (2) 建信信託(作為信託合同下的受託人及信託的管理機構)。

### 信託下的基礎資產：

基礎資產指上海寶冶根據若干工程及貿易合同下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其中包括：(1)應收賬款產生的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現時及未來、現有及或有)；(2)應收賬款中收到的所有到期或尚未到期的款項；(3)轉讓、出售、拍賣、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應收賬款所獲得的全部款項；(4)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與應收賬款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相關付款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5)來自與應收賬款相關的利益及強制執行應收賬款的全部權利及法律救濟。

建信信託作為信託合同的受託人，將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基礎資產。

### 先決條件：

信託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生效：

- (1) 上海寶冶已向建信信託遞交其營業執照以及批准上海寶冶簽署相關交易文件及履行信託合同項下交易的股東決議及/或其他必要的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權書的複印本；
- (2) 建信信託已向上海寶冶遞交其營業執照複印本，並向上海寶冶確認已獲得批准簽署有關交易文件及履行信託合同項下交易的必要的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權書；

- (3) 上海寶冶已向建信信託遞交批准簽署和履行交易文件的必要的批准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內部的文件、批文或授權書)，以及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及第三方出具的批准及授權文件的複印本；
- (4) 交易文件的相關各方已將其正式簽署的交易文件原件遞交予建信信託及相關交易文件的其他各方；
- (5) 建信信託已取得相關監管部門就發起資產支持票據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許可(如需要)；
- (6) 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行已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成功；
- (7) 會計師已出具關於協定程序的報告及會計意見；
- (8) 法律顧問已向上海寶冶及建信信託發表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成立信託的合法性；及
- (9) 上海寶冶向建信信託完成交付基礎資產。

#### **代價：**

就買賣應收賬款的代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該代價由上海寶冶與建信信託經參考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及應收賬款未來可回收性等事項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建信信託應在基礎資產交付日及信託存續期將應收賬款買賣代價轉至上海寶冶。

#### **先前交易**

於本次出售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寶冶(作為委託人)曾與建信信託(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6月25日訂立一份信託合同，根據該合同，上海寶

冶同意出售而建信信託(代表信託)同意以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向上海寶冶收購預計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上海寶冶應收賬款。建信信託接受上海寶冶委託，作為受託人和管理機構設立上述信託，以上海寶冶應收賬款為基礎資產。上述信託預計為期不超過3年。

先前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先前交易單獨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完成相應申報及公告程序。

## **本次出售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將就本次出售確認融資成本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即本次出售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減去最高總代價。本次出售的融資成本最終金額將根據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的最終規模及代價確定。

從發行資產支持票據(於信託生效後)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上海寶冶的營運資金。

## **本次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本次出售將有助於(i)盤活本集團的資產；(ii)控制其應收賬款風險；(iii)減少應收賬款金額以優化其資產結構；及(iv)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改善其資產效率及財務狀況，從而優化其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次出售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先前交易與本次出售於12個月期間內所訂立，而先前交易與本次出售之委託人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寶冶，受託人均為建信信託，且先前交易與本次出售之性質、架構及條款均屬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交易與本次出售將合併計算。

鑒於本次出售單獨計算以及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上海寶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冶煉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及公共基礎設施工程。

建信信託於2003年12月3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是一家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建信信託主要業務為本外幣業務、信託業務、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及國務院有關部門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建信信託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0939.HK)直接持股67%及合肥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間接持股33%。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信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票據交易」	指	信託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資產支持票據
「應收賬款」	指	上海寶冶於若干工程及貿易合同下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相關權益

「資產支持票據」	指	信託聲明宣佈後信託將依據基礎資產而發行的各種類別的資產支持票據
「受益人」	指	資產支持票據的持有人，亦為信託的受益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建信信託」	指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次出售」	指	上海寶冶根據信託合同向建信信託出售應收賬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交易」	指	上海寶冶(作為委託人)與建信信託(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6月25日訂立之關於買賣若干應收款項之信託合同項下之交易
「上海寶冶」	指	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為發行資產支持票據而就基礎資產以信託合同形式作出的信託
「信託合同」	指	上海寶冶與建信信託就信託的創立及基礎資產的轉移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信託合同
「基礎資產」	指	上海寶冶根據若干工程及貿易合同下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其中包括：(1)應收賬款產生的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現時及未來、現有及或有)；(2)應收賬款中收到的所有到期或尚未到期的款項；(3)轉讓、出售、拍賣、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應收賬款所獲得的全部款項；(4)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與應收賬款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相關付款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5)來自與應收賬款相關的利益及強制執行應收賬款的全部權利及法律救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孟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及吳嘉寧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閔愛中先生。

\* 僅供識別